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及 債務重組協議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債務重組協議。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出售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計算代價之基準；(ii)本公司與浙江歐華之合作情況；及(iii)舟山企業之背景、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亦注意到該公佈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刊發，而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其將採取多項措施及步驟以確保於未來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債務重組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出售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

本公司於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就出售協議而言）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就債務重組協議而言）訂立時獲悉該等協議。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延誤刊發該公佈，原因為本公司相信：

1. 全球造船業市場一直轉差，而本公司對買方支付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之能力有所保留；
2. 因此，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暫停完成出售協議，直至市場環境復甦為止，此亦容許買方尋找途徑籌集必要資金以完成出售協議；
3. 本公司無意及錯誤相信，由於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暫停完成出售協議，故僅須於預期出售協議完成時刊發公佈；
4. 與此同時，買方亦一直與本公司就有關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機制進行溝通，而作為以現金支付代價之另一選項，本公司建議透過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抵銷江西造船結欠浙江歐華之債務。債務重組協議亦給予本公司權利暫停實施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及

5. 由於本公司並未根據出售協議自買方收取任何代價付款，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債務重組協議已於同日完成）向浙江歐華及買方送達通知，以強制執行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左右獲悉浙江歐華遭提出破產程序，且鑑於潛在不利結果，本公司決定送達上述通知以強制執行債務重組協議以保障其利益。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中海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向舟山企業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而自此並無任何變動。代價基準乃經計及(i)於該公佈披露之中海香港之資產淨值（即519,742,502港元）；及(ii)就自二零一四年起產生之回報之經上調溢價約人民幣19,000,000元計算。

本公司亦謹此進一步補充，債務重組協議乃由訂約方作為以現金支付代價之另一選項而訂立，其構成簽署出售協議後之其後事件。因此，出售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乃於不同日子訂立。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

有關浙江歐華及舟山企業之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浙江歐華為一間於中國具領導地位之造船公司。本公司亦一直透過舟山企業與浙江歐華合作，當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舟山企業與浙江歐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一間名為舟山中海投海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

誠如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舟山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舟山成立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其乃由舟山舟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中海香港及舟山海洋綜合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成立。舟山企業之主要業務範圍為從事(i)股權投資；及(ii)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舟山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38,000)	90,884,000	453,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38,000)	66,327,000	453,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舟山企業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95,889,000港元及669,5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舟山企業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93,755,000港元及609,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嚴肅對待此不合規事宜，並將盡全力防止其於未來再次發生。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此外，本公司正考慮委任外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向董事提供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士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